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命令將麥惠雯小姐(會員編號：A37354)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五年。此外，麥小姐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 72,446 港元。

麥小姐因假冒受僱公司董事的簽名並提取了一張以其本人為受益人的支票，被裁定犯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9 條的三項罪行，並因而被解僱。

麥小姐其後向另一僱主提交了有關其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虛假資料。該僱主在不知情下將虛假資料遞交香港交易所作申請上市之用。

麥小姐沒有在公會的周年會籍更新程序中向公會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ii)條及第 34(1)(a)(vi)條對麥小姐作出投訴。

麥小姐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因麥小姐干犯了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紀律委員會裁定麥小姐違反了《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ii)條。此外，麥小姐亦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a)條及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麥小姐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